

政府採購法修法草案中停權相關條文之觀察

顏玉明*

壹、停權案例¹

某財物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簽訂契約，契約價金之給付採總包價法，計 2 億 5,614 萬 5,000 元。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約定，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 620 天內，即迄 102 年 7 月 9 日。嗣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測秘字第 1049270111 號函同意展延 62 天，履約期限即變更為 102 年 9 月 9 日。履約過程中，因申訴廠商原計畫主持人棄職赴大陸，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未接續完成履約項目，以 104 年 9 月 18 日農測計字第 104924006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容略以「... 說明、... 三、查貴校履約進度迄今業逾期將近 800 日，進度落後達 130%，遠逾 20%，且未依契約約定提交 STC 認證，經本所多次行文要求限期改善均未改正，復擅自減省工料，已構成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7、8 及 11 款得解除契約之規定要項，本所爰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農測計字第 1049240056 號函，通知貴校本案依約解除全部契約」。

按「以郵務送達者，並得將文書付與事務所或營業所內接收郵件之人員；而大廈管理委員會設有管理員者，該管理員如有接收郵件之權，應認文書付與管理員接收之時，已生送達之效力；至於該管理員有無轉交與應受送達人或於何時轉交，均不影響其已合法送達之效力。」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295 號判決可參。又「... 查『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司團體內之員工，或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政機關送達人得將文書付予上列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固為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按：該條文經修正現改列於『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又『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亦有類此規定）所規定，惟該條所稱接收郵件人員，應係指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司團體所屬之接收郵件人員而言。否則其收受送達人員即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所謂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有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589 號判決意旨可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16 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揆之上開判決意旨，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司團體所屬之接收郵件人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本文係初稿，請勿引用。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1040566，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7 號行政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89 號行政裁定。

員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所謂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對於學校之送達，非以送達校長本人為必要，由學校之收受郵件人員收受，本屬合法送達。查招標機關前開 104 年 9 月 18 日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業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經由郵遞送達申訴廠商，此有申訴廠商收文戳章可憑，且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收文後，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即行分文至原承作本採購案之「通訊系統研究中心」，該中心却迄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始收受，有申訴廠商提出之收文資料影本二張附卷足稽，是招標機關上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函文業已合法送達，招標機關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收受申訴廠商就上開通知為程序上及實體上異議答辯之異議書，申訴廠商之權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則其主張送達程序不合法，原處分未對其產生規制效力云云，顯無理由。

倘郵政機關郵件收件回執並無「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則該送達之文書是否由應受送達人工作或居住之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設（僱）負責接收郵件人員所收受，尚有未明，自不能僅以郵政機關郵件收件回執蓋有收文章戳，即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稽之前開規定與說明，本件原處分事實上之送達情形究竟如何，是否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其影響原處分送達效力及救濟期間之計算，即有為事實調查之必要，原審未為調查，僅憑上述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即認原處分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尚嫌速斷。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並因本件尚須為事實調查，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施義芳等 1050923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李昆澤等 1051014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王育敏等 1060331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許毓仁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趙正宇 1070323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
期限，情節重大
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十四、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七、得而不驗或收
標後不驗者。

八、收標後不履
行保固者。

九、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
五條之規定轉包
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十、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
五條之規定轉包
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十四、視婦女、原
住人或弱勢團體
重大之情節，

十五、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十六、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十、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
五條之規定轉包
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十四、視婦女、原
住人或弱勢團體
重大之情節，

十五、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十、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
五條之規定轉包
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十四、視婦女、原
住人或弱勢團體
重大之情節，

十五、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者。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廠商之債權人，
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重
大之情節，

十四、視婦女、原
住人或弱勢團體
重大之情節，

十五、對採購有關
人員，視其情事，
酌予減價。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廠商經證明，適
用前項之規定。

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所為本法獲內，以異議。對通不之書。廠為法通內，以異議。

廠對前項，或次理逾異滿，以審議。對不服之為是收限內申。廠結受日該，果十管申。處逾十無金理日向員

廠期，予不實名府。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依商異申議或應情。

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第一項及第貳項之規定。

(趙正宇 1070323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許毓仁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王育敏等 1060331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李昆澤等 1051014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施義芳等 1050923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現行條文

(吳思璠 1070330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商辦下事，應將商議者，發現通出異議者，由未提出採購公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內容許他人或證件借用本人投標者。
- 二、借用或證件冒用他人姓名或證件者。
- 三、擅自或證件減省工料者。
- 四、擅自或證件變造、或偽造、或契約者。
- 五、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六、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七、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八、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九、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修正條文

(管碧鈴 10704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商辦下事，應將商議者，發現通出異議者，由未提出採購公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內容許他人或證件借用本人投標者。
- 二、借用或證件冒用他人姓名或證件者。
- 三、擅自或證件減省工料者。
- 四、擅自或證件變造、或偽造、或契約者。
- 五、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六、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七、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八、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九、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一、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等 1070518 提案)
1071102 連任二讀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商辦下事，應將商議者，發現通出異議者，由未提出採購公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內容許他人或證件借用本人投標者。
- 二、借用或證件冒用他人姓名或證件者。
- 三、擅自或證件減省工料者。
- 四、擅自或證件變造、或偽造、或契約者。
- 五、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六、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七、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八、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九、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一、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修正條文

(王定宇 1070921 提案)
1070925 一讀(委員會待審)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商辦下事，應將商議者，發現通出異議者，由未提出採購公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內容許他人或證件借用本人投標者。
- 二、借用或證件冒用他人姓名或證件者。
- 三、擅自或證件減省工料者。
- 四、擅自或證件變造、或偽造、或契約者。
- 五、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六、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七、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八、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九、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一、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修正條文

(行政院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商辦下事，應將商議者，發現通出異議者，由未提出採購公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內容許他人或證件借用本人投標者。
- 二、借用或證件冒用他人姓名或證件者。
- 三、擅自或證件減省工料者。
- 四、擅自或證件變造、或偽造、或契約者。
- 五、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六、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七、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八、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九、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 十一、擅自或證件處分期間仍受參加第八十七條之罪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吳思瑤 1070330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修正條文 (管碧玲 10704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等 1070518 提案) 1071102 逕付二讀	修正條文 (王定宇 1070921 提案) 1070925 一讀(委員會待審)	修正條文 (行政院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
<p>十、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七、得而關廠偏限。查驗或收後，訂價顯低者，不在此限。</p> <p>八、查驗或收後，價格或驗收不合者。</p> <p>九、查驗或收後，價格或驗收不合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六、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七、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八、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九、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六、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七、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八、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九、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六、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七、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八、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九、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三、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四、因可歸責於廠或重之期者，致延誤節大</p> <p>十五、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六、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七、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八、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九、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現行條文</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 於知實次面</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修正條文 (吳思瑤 1070330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修正條文 (管碧玲 10704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等 1070518 提案) 1071102 逕付二讀</p>	<p>修正條文 (王定宇 1070921 提案) 1070925 一讀(委員會待審)</p>	<p>修正條文 (行政院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廠商通不之書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 對前條反接十日</p> <p>對通不之書 廠為或知以 所本法通內 二條反接十日 前達於二十日 依為得二機關 零一機者日 百關認起向</p>

<p>現行條文</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修正條文 (吳思瑾 1070330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修正條文 (管碧玲 10704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等 1070518 提案) 1071102 逕付二讀</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修正條文 (王定宇 1070921 提案) 1070925 一讀(委員會待審)</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修正條文 (行政院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不得於政府採購期間內，為採列標包商。</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自起刑日次日起，無銷之。</p>

<p>現行條文</p>	<p>修正條文 (吳思璠 1070330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修正條文 (管碧玲 10704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等 1070518 提案) 1071102 經付二讀</p>	<p>修正條文 (王定宇 1070921 提案) 1070925 一讀(委員會待審)</p>	<p>修正條文 (行政院 1061027 提案) 1070510 委員會審竣</p>
			<p>廠商有依前條採購公報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達三次者，不得參與任何採購。</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項規定者，但條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項規定者，但條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項規定者，但條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參、與美國法制之比較²

拒絕往來廠商制度³ (disqualification ; suspension & debarment ; exclusion ; rejecting ; blacklisting) 又稱停權制度，依美國學者 Steven L Schooner 之定義，係一種政府可資運用的行政救濟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手段，用以避免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倫理規範之提供財務、勞務廠商，繼續與政府訂定新的採購契約，抑或是取得既存契約之後續採購資格⁴。

美國法制明確於 9.402(b) 表明拒絕往來決定並「不」具有處罰目的。美國使用拒絕往來廠商制度之目的，主要是為了保護納稅人與政府免於與不足以信任 (untrustworthy) 及不可信賴 (irresponsible) 之廠商締結政府採購契約⁵，採購機關透過對於足資信賴此一要件之管控，對不良廠商予以排除使有限的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的利用。足資信賴與否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聯邦採購規則將此一概念於各章節中體現。如在 9.104，明定廠商資格標準 (standards)，衡量廠商的履約能力與信賴程度，是否能滿足契約要求如期完成。通常採購機關會衡量「廠商的資金來源」、「如期履約的能力」、「生產機具、人員的品質與數量」、「廠商的實績」、「廠商的履約意願 (will to perform) 與韌性 (tenacity)」、「廠商商業倫理與正直性」、「廠商的專業、管理能力與技術」、「廠商在採購程序中對於社會與經濟目標的內控能力」、「廠商的相關執照與許可」⁷。在 9.406-2 停權章，規定停權的事由時，亦有規定：「廠商或分包商有其他重大理由導致影響足資信賴之情事，停權機關 (debaring officials) 得予以停權。」⁸ 而是否足資信賴，並不以作成拒絕往來決定之時為判斷基準，即不以廠商現有之資源、人力配置為準，如認定該廠商於未來足以達成足資信賴之標準，仍符合足資信賴之要求⁹。反之，如現階段符合足資信賴之標準，惟後續階段可能有無法繼續履約或符合信賴要求之可能，仍符合予以停權之要件。

2 本節引自作者指導之學位論文：楊哲璋，我國政府採購法停權制度之妥適性研究 - 以停權事由之探討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3 不同的國家使用不同的字彙用以說明「將特定廠商拒絕往來」乙事，如美國依照拒絕往來之時間長短，使用 "suspension" 或是 "debarment"，歐盟則是使用 "exclusion" 或是 "blacklisting"。

4 See Steve L Schooner, The Paper Tiger Stirs: Rethinking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5, P.P.L.R., 213, 211-217 (2004)。

5 See FAR 9.402.; Major J. Michael Jones Jr, A Mechanic's view of the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System: Time for a Major Overhaul or a Little Tune-Up?, 32, Army Law., 33, 32-42 (2013).

6 廠商之履約能力有時意義不大，因為廠商時有不循正確途徑、原料施作之情形。See Steve L Schooner, The Paper Tiger Stirs: Rethinking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5, P.P.L.R., 213, 211-217 (2004).

7 See Steve L Schooner, The Paper Tiger Stirs: Rethinking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5, P.P.L.R., 213, 211-217 (2004)

8 See FAR 9.406-2(c)

9 See Robert E. Director of Rhode Island, Inc. v. Goldschmidt, 516 F. Supp. 1085 (D.R.I. 1981). 判決中指出，法院認定 Director 仍符合足資信賴之要件，縱然其所建造之九艘 270 英尺的海岸巡邏隊緝私快艇 (Coast-Guard Cutters) 是當時海岸巡邏隊最大的契約標的，Director 也不曾參與過此一規模的標案，且訂約當時尚未具有足以履約的人力與機具。

另除了聯邦政府採購規則 9.402 所明示之上開立法目的外，自 9.406-2、9.407-2 之拒絕往來決定事由亦可看出有打擊貪污或不法行爲，及促進廠商合於國家制定之特定政策之制度功能。

此外，聯邦採購規則設有減輕事由 (mitigating factors) 之規定，規定於 9.406-1(a)，共計 10 款，規定如下¹⁰：

停權機關有權責認定停權決定是否符合政府利益。停權機關應本於公共利益，依據 9.406-2 所定之停權決定之作成原因，踐行 9.406-3 所定之程序。停權決定作成原因之存在，不必然導致廠商應受停權之結果，停權機關應將廠商故意或過失行爲之嚴重性，以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減輕事由之情事納入考量，停權機關應衡量下列事由，諸如：

- (1) 拒絕往來決定之作成原因發生時，廠商是否有採取任何先於政府調查前之有效標準作爲，以及是否有內控機制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運作。
- (2) 拒絕往來決定之作成原因發生時，廠商是否有即時使權責機關知悉。
- (3) 廠商是否充分調查拒絕往來決定作成原因之相關事實，如有，是否將相關調查結果交付拒絕往來決定機關 (suspending or debarring official; SDO)。
- (4) 廠商在政府機關調查、審判及相關行政程序中是否配合。
- (5) 廠商是否負擔或同意負擔就不正行爲所生之所有刑事、民事以及行政責任，包括任何調查、行政所生之支出，且給付或同意給付所有補償。
- (6) 廠商是否對於造成拒絕往來決定作成原因而應負責任之個人，採取適當之懲處措施 (disciplinary actions)。
- (7) 廠商是否執行或同意執行補救措施，包含任何政府指定之措施。
- (8) 廠商是否建置 (institute) 或同意建置新的或改善後之審查與內控程序，以及相關員工之倫理訓練。
- (9) 拒絕往來決定之作成原因發生時，廠商內部是否有充分 (adequate) 之時間排除該原因。
- (10) 廠商之管理階層是否認知且瞭解因其不正行爲所生之嚴重性，且已執行確切之措施，避免拒絕往來決定之作成原因再度發生 (recurrence)。

自機關的角度而言，賦予了更多決定作成與否的彈性，避免在決定作成原因發生時，只

¹⁰ 減輕事由之規定，暫時停權係直接準用停權之規定，併予指明。

有與廠商拒絕往來一途。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的保障亦頗值重視，如賦予廠商聽審請求權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與受通知權 (notice of charges) 之保障，惟保障不須與一般審判程序一致，而應正視拒絕往來決定實效性與時效性的特質，作適當之修正，是以聯邦政府採購規則明文要求拒絕往來決定制度應以非正式但可行且符合基礎公平性的方式建置程序。



